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楊 伯 峻 編

商務印書館

PD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 本書的重點在虛詞	1
二 古今作品使用虛詞的一般情況	3
三 本書的目的和形式	5
四 重版說明	6
第二章 詞類總論	7
第三章 名詞	12
一 獨有名詞	12
二 公共名詞	14
三 集合名詞	14
四 物質名詞	15
五 抽象名詞	15
第四章 代名詞	22
一 人稱代名詞	22
二 指示代名詞	30
三 疑問代名詞	37
四 複指代名詞	39
第五章 動詞	41
一 外動詞	41
二 內動詞	50
三 同動詞	56
四 助動詞	56
第六章 形容詞	65
一 性態形容詞	65
二 數量形容詞	66
三 指示形容詞	72
四 疑問形容詞	79
第七章 副詞	82
一 表態副詞	83

1. 表至極 2. 表過甚 3. 表愈益 4. 表稍差 5. 表漸浸 6. 表幾近
7. 表真實 8. 表簡直 9. 表虛偽 10. 表分明 11. 表隱暗 12. 表堅決
13. 表務切 14. 表直捷 15. 表原本 16. 表別自 17. 表故意
18. 表專一 19. 表僥倖 20. 表畢竟 21. 表相反 22. 表偏獨 23. 表依然
24. 表尙且 25. 表難 26. 表易 27. 表『好好地』 28. 表空枉
29. 表共同 30. 表相互 31. 表輪遞 32. 表單獨 33. 表匆忙 34. 表適會
35. 表相同 36. 表自然 37. 表因途 38. 表初始 39. 表周徧
40. 表纔始 41. 表嘗試 42. 表緩慢 43. 表疾速 44. 由名詞轉來的表態副詞
45. 由代名詞轉來的表態副詞 46. 由動詞轉來的表態副詞

二 表數副詞 129

1. 表數之全 2. 表數之總 3. 表數之分 4. 表數之僅 5. 表數之類
6. 表數之重 7. 表數之約 8. 表數之多 9. 表數之少 10. 表足夠

三 表時副詞 144

1. 表追溯 2. 表過去 3. 表先夙 4. 表完成 5. 表雅素 6. 表經驗
7. 表現在 8. 表繼承 9. 表立即 10. 表纔乍 11. 表將來 12. 表終竟
13. 表偶爾 14. 表倏忽 15. 表姑暫 16. 表永久 17. 表須臾
18. 表恆常 19. 表遲後

四 表地副詞 166

1. 表方位 2. 表遠近

五 否定副詞 168

1. 敘述的否定 2. 命令的否定 3. 疑問的否定

六 詢問副詞 171

1. 詢原因 2. 詢方法或情形

七 傳疑副詞 174

1. 本來的疑 2. 反詰的疑

八 應對副詞 178

1. 應對的然 2. 應對的否

九 命令副詞 179

十 表敬副詞 180

1. 尊人的表敬副詞 2. 自卑的敬讓副詞

第八章 介詞 181

一 介所向 181

二 介所給之人物 183

三 介所從 183

四 介所在地 184

五 介所在之時	185
六 表踰越	186
七 表乘趁	187
八 表沿循	188
九 表距離	189
一〇 介所到	190
一一 表『在……中』之義	192
一二 表所中	193
一三 表在上	193
一四 表所爲	193
一五 介所因	195
一六 介所用	196
一七 介所據	197
一八 表仗恃	199
一九 表被動	200
二〇 表所比	201
二一 介所共	201
二二 表領率	202
二三 表隨從	203
二四 介所合	204
二五 表所除	205
二六 介所盡	205
二七 介在先	206
第九章 連詞	207
一 等立連詞	208
二 選擇連詞	212
三 陪從連詞	213
四 承遞連詞	214
五 轉捩連詞	221
六 提挈連詞	225
七 推拓連詞	225
八 假設連詞	229
九 計較連詞	234
一〇 範圍連詞	235

第十章 助詞	237
一 語首助詞	237
二 語中助詞	239
三 語末助詞	241
第十一章 歎詞	261
一 表感歎	264
二 表悲痛	266
三 表憤怒	267
四 表驚疑	268
五 表贊頌	269
六 表命令或呼喚	270
七 表喜悅或戲笑	270
八 其他	271
第十二章 標點符號	272
一 標點符號的用處	272
二 標點符號的歷史	274
三 新式標點符號釋名	275
四 句號的用法	275
五 點號的用法	276
六 頓號的用法	280
七 分號的用法	280
八 冒號的用法	281
九 疑問號的用法	283
一〇 驚歎號的用法	283
一一 引號的用法	285
一二 破折號的用法	287
一三 刪節號的用法	290
一四 夾註號的用法	291
一五 私名號的用法	292
一六 書名號的用法	292
一七 標點符號之活用	292
一八 符號的位置	293
索引	294

第一章 緒論

一 本書的重點在虛詞

文法也叫語法，因為它的研究對象是語言，它的任務是研究並說明語言中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不過當進行研究時，常以書面的語言為根據罷了。在中國的語言中——更精確地說，在漢民族的語言中——因為詞沒有印歐語言那樣的形態變化，便以研究、說明用詞造句的規則為文法學的基本任務。這種用詞造句的規則，是客觀地存在於語言中的東西。脫離了語言，脫離了語言的實際活動的探討，便談不上文法的研究。

語言是社會現象。斯大林說：『從有社會存在的時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註一〕}社會的活動不會一刻停止過，語言的活動自也不會一刻停止過。語言，活動既這樣頻繁，不可能不發生變化。但，它又是千千萬萬人共同使用的交際工具和交流思想的工具，便不可能不經很多人同意而作任意的變化。它的任何一種變化，必須經過千千萬萬人在相當長時期中口說筆寫的實踐才能肯定下來。不如此，就會削弱它作為交際工具和交流思想的工具的功能。因之，它必須有巨大的穩固性。

斯大林又說：『語言的穩固性是由於它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的穩固性所造成的。』^{〔註二〕}而且說：『語言的文法構造比語言的基本詞彙變化得更慢。文法構造是千百年來形成的，它在語言中已是根深蒂固，所以它的變化要比基本詞彙更慢。』^{〔註三〕}這一論斷，全面地科學地總結了一切語言的變化情況，漢語自也不例外。漢語的最早紀錄，今天所能見到的，莫早於甲骨刻辭。根據管燮初先生的研究，也作了這樣的結論：『句子結構大部分和現代語法差別不多。』^{〔註四〕}至於基本詞彙，像『人』

『牛』『羊』『鹿』等等人物名稱，『風』『雨』等自然現象的名稱，『東』『西』『南』『北』等方位的名稱以及『一』『十』『百』『千』等等數字，從甲骨刻辭一直到今天也毫無改變（當然，讀音和形體曾經有若干次的變化，但這並不是基本詞彙本質的改變）。那麼，從文法的角度看來，漢語幾千年來的變化，最大的是什麼呢？我認爲是虛詞。

虛詞，它的對立面是實詞。這兩個相對待的觀念，遠在中國文法這門科學還沒有奠基的時候，老早就有了。它們的界限是怎樣的呢？在各種詞類中哪些是實詞而哪些是虛詞呢？却到今天，仍未見有一個公認的明確的說法。王力先生說：『凡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者，叫做實詞；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但爲語言結構的工具者，叫做虛詞。』^{〔註五〕}這未嘗不可以做一個大致的標準。依照這一定義，則一般名詞、動詞、形容詞自是實詞，介詞、連詞、助詞以及歎詞應是虛詞。而代名詞和副詞，可以說是虛實兼半的詞。

實詞既然本身表示了一定的概念，它的變化，一般地便隨着那概念而變化。譬如名詞的生長是伴隨着事物與概念的生長的；而其死亡，不但要在那事物的死亡以後，而且還要在那觀念的完全消除以後。虛詞，它本身並不表示一定的概念，因之，它的獨立性便不大，更易於受到概念以外的因素的影響而發生變化。試看，自古迄今儘管語音語意有了若干次變化，而若干名詞（如以上所舉的『人』『牛』『風』『雨』諸字）形容詞（如以上所舉數字以及『黃』『白』『黑』等）動詞（如『坐』『立』『行』等）是屹然未動的。至於虛詞，以古代的『者』『也』『乎』『哉』和現代的『啊』『呀』『嗎』『呢』相比，相去又有多遠。因此，我認爲說明這種種虛詞變遷的痕迹，應該是今天的文法研究者的任務之一。這便是本書把重點放在虛詞的道理。

歎詞雖是虛詞，但因爲它是獨立於句子之外的表聲字，故只大略地談一下。而副詞，雖是半實半虛，其內容却很複雜，我以爲有着重講的必要，故給以較多的篇幅。

二 古今作品使用虛詞的一般情況

中國歷代的作品，給後代的文學語言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周秦人的文章。在周秦，語言和文字的距離可能不太遠，從虛詞的使用上也可以看出一些痕跡來。譬如指示代名詞表近指的，論語用『斯』字，竟無一個『此』字；孟子則多用『此』字，『斯』字雖有，却用作連詞，其次用作指示形容詞。又有些虛詞，各家自有其獨異的用法，譬如荀子的把『案』字作連詞『則』字用，墨子把『焉』字作連詞『於是』用（例句俱見本書二一四、二一五頁），這都反映出因為時間和地域的不同，語言也有了某些分歧的現象。虛詞的使用，在先秦古書中是表現得最為紛歧龐雜的。

周秦文又是所謂古文的底子。唐宋人模倣周秦文，明清人又模倣唐宋古文，一脈相傳，便形成了『古文』。唐宋明清人雖然極力向死人學舌，自己却是活人，思維活動所依靠的仍不能脫離活人的語言，則怎能禁止當時的語言向筆底侵襲呢？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他們縱是一心『尚友古人』，却無法使古人復生，專靠着幾本書冊，對古代語言是不能作全盤的接受的。因之，只能取其學習最勤又與當時語言距離較近而易於了解的加以運用。這樣，就使歷代的古文，無論在虛詞方面，在句法方面，都形成了一個不約而同的最大公約數。馬氏文通以絕大篇幅來分析論語、孟子、史記和韓愈的文章所用的虛詞，可說是依照這一最大公約數行事的。

以語末助詞為例罷，從周秦古籍綜合地看來，用得多而且有些亂，除『者』『也』『焉』『耳』『爾』『乎』『哉』『耶』『與』（歟）『夫』『爲』諸字外，還有『而』『兮』『云』『員』『止』『只』『思』『猗』『其』『期』『居』若干字。雖然它們的用法仍各有範圍的不同，有的只用於詩歌，有的只見於某書，有的又有其一定的用途（如『爲』字表疑問，只跟『何』字一塊用），但後代仍然不能完全接受下來，便漸漸淘汰一些不用了。即常用的『者』『也』『矣』『焉』『耳』『乎』『哉』『耶』『歟』諸字，也只取其最常見的用法。一般的情

況是：『者』表提示，『也』表決定，『矣』表已然，『焉』則兼有『於是』『於他』或『之也』的意義，『耳』表限止。『乎』『哉』『邪』『歟』雖同表疑問，却仍有區別：『乎』表真正的疑；『哉』表歎贊，表反詰，若用於疑問，常帶其他疑問詞；『邪』則於疑問之中帶測度或者驚訝，不然，則多用於是非問句或者抉擇問句之後；『歟』，若句中有別的疑問詞，是真問；若無別的疑問詞，則是半信半疑的問。〔註六〕所以拿後代的古文和周秦文比較，虛詞的使用就比較整齊，也就是說，規則性強些。這也是可以理解的現象：因為後代的古文，業已是脫離了實際的書面的文學語言，其可變性已經縮小了，加以各代作者的陶鎔取捨，自然就把那些紛歧龐雜的因素去掉了。

還有一些作者，對當日的語言既不規避，對古代語言又能加以陶鎔，治古今詞彙與句法於一爐而較多地反映了當時的語言情況。世說新語可以作為典型。唐宋的詩詞，尤其是元明的戲曲，雖然在句法方面，又有其獨自的規則，但在詞彙方面，尤其是虛詞方面，因為它與廣大人民的關係較密，是更多地與當日語言合拍的。譬如一個『須』字，漢書馮奉世傳：『奉世上言：願得其衆，不須煩大將。』『不須』作『不必』解，自是馮奉世當時的語言。這種『須』字的用法，經歷唐宋元明〔註七〕，又加以引伸擴大，便作副詞，表原本（本書一〇一頁），表相反（一〇八頁），表適會（一二〇頁），表自然（一二一頁），表終竟（一五七頁）；又可以作為推拓連詞『雖』字的另一寫法。這許多用法，不見於所謂正統古文中，而多見於俗文學中，自然是當時口語的投影。

再有一種作品，基本上是運用當時口語的，則更可以考見現代漢語的淵源。本書所引用的，有宋人的話本，元人的水滸，清人的儒林外史、紅樓夢、兒女英雄傳以及老殘遊記等等。他們所用的虛詞，上承唐宋，下開近代。譬如水滸的『恁』『偌』（一二七、一二八頁）『遮莫』『任』和紅樓夢的『饒』（二二七、二二八頁）等等。

至於現代人的作品，自然是以現代語言為基礎的，然而文言中的虛詞，其仍富於生命力的，如介詞的『為』和『以』，連詞的『而』和『且』都是

日常在書面語言中用的。而且，這些虛詞，近來也漸漸流傳在口舌中了，『爲人民服務』，『爲爭取持久和平而鬥爭』，類似這樣的語句，不是時常聽到說到的嗎？把現代漢語的虛詞以及從古代漢語中逐漸恢復活力的虛詞，拿來與歷史的情況相比較，不是對讀者可能有些微幫助的事嗎？

三 本書的目的和形式

虛詞的古今變化既然較大，則學習古代漢語的虛詞和學習現代漢語的虛詞，態度上應該有所不同。古代的虛詞，無論是周秦文中的也好，魏晉詩文中的也好，唐宋詩詞中的也好，元明戲曲中的也好，只要是它在今天已經喪失了活力，那麼，我們只要了解它，使其不再成爲閱讀各個時代的古典作品的障礙，就算完成任務。我們不再向古人學舌了，因之，如何去正確使用它，便不再成爲今日的課題。至於學習今天的虛詞，則不但要了解它，而且還要能夠正確地靈活地運用它，增強我們的表達能力。這是兩種不同的態度，也是一深一淺的態度。

適應這兩種學習態度，自必有兩種學習方法，因而有各種專門著作。譬如楊樹達先生的高等國文法（商務印書館）和詞詮（解放後中華書局重版）是專論周秦兩漢的虛詞的著作，張相先生的詩詞曲語辭匯釋（中華書局出版）是專論唐宋以來詩詞曲中的詞彙，尤其偏於虛詞的。關於現代的虛詞，也有人作縝密分析，近來陸續有文章發表。這都是對讀者很有幫助的。但是，把古今虛詞綜合起來分類排比，藉以看出它們的歷史情況，是不是可以呢？我以為這不但是可以的，而且是必需的。這樣做，便把各種孤立的分別時期和文體的專門著作的成果作了有機的連繫，又以之和現代漢語比較，不但能幫助讀者了解古代虛詞，更能幫助讀者了解現代虛詞。讀者要能正確地靈活地運用現代虛詞，首先必須更深刻地了解它。譬如『麼』『嗎』『呢』都是表疑問的語末助詞，可是『麼』『嗎』的用法和『呢』字不同。『麼』『嗎』的問意重，用『麼』『嗎』的句子，一般是沒有其他的疑問詞的；如果有其他疑問詞，一般則用『呢』字。

我們只說『你來嗎』，不說『你來呢』；也只說『你爲甚麼不來呢』，很少說『你爲什麼不來嗎』。道理何在呢？就在於『麼』『嗎』兩字的來源是『無』字（二五四頁），就相當於今天的『不』字。『你來嗎』等於說『你來不』。用『麼』『嗎』的句子實際上就是肯定和否定並列的反復問句的節縮。把這一歷史情況弄清楚，不就更可以善於使用現代虛詞了嗎？

本書採用『語文通解』的形式，道理就在此。

四 重版說明

這本書的出版幾乎二十年了，當時可參考的書是極少的，而且那時候編著者的水平也極有限，於是乎這一本書在今天看起來，缺點很多，但是本書在虛詞方面的討論是比較詳細的，搜羅的詞彙也還算豐富。除對於各種虛詞分類排比，說明其詞性，分析其用法外，並舉出了相當多的例句，對於中學語文教師的教學，可以有一定的幫助。由於這樣的書在目前還不多見，所以就利用原有紙型付諸重印。除掉其中極少數不適合的例句作了更換以外，僅就張相先生的詩詞曲語辭匯釋的研究成果擇要增補了幾條，其餘都無改動。但這緒論是重新寫過的，目的在介紹本書的特點，藉以說明所以重印的道理。索引也是重版時加的，以便讀者檢查。至於關於文法上的其他問題，我的近著文言語法（北京大衆出版社出版）希望讀者能夠參閱。那本書關於虛詞方面詞彙的羅列自不及這書多，却討論得比較深入；而且又討論了句法，足以代表著者的最近的見解。若兩本書有相異的說法，應該以文言語法爲根據。

〔註一〕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二〇頁。

〔註二〕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二四頁。

〔註三〕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二三頁。

〔註四〕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國科學院出版，五一頁。

〔註五〕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商務印書館，上冊，二三頁。

〔註六〕詳見文言語法，北京大衆出版社，第十一章。

〔註七〕本書五九、六〇頁便舉了唐詩和水滸的句例。

第二章 詞類總論

詞類，又叫做品詞。研究文法的學者，把牠們所研究的某種言語中所用的詞，從牠們的意義上、性質上、功用上的不同，分爲多少大類；這種類別，我們叫牠爲詞類、詞彙在文法上的分類。我們知道：各國的語言和文字的構造各不相同，所以各國底詞類多少各異。好比英國文法，除掉冠詞不算，有八種詞類——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嘆詞。而中國文法則多出助詞一種，日本文法更多出接語一種。但是，因爲人類底意識和人類言語文字所要表達的對象——世界的事物——大抵相同，所以各國的詞類儘有多少之不同，其大體總是一樣。

詞類的定意，大體已如上述。現在先將中國文法底九種詞類底名稱和定義略略說明一下：

一、名詞 凡一切事物底名字（Name）便是名詞。名字和名詞的意義本來沒有區別；不過，前者是普通的名稱，後者是專門的述語罷了。動、植、礦物等有形有質之物體底名字固然都是名詞；卽一切動作、性質、狀態等無形事物底名稱也都是名詞。所以，人、草、孔丘、宋朝、北京、漢族、空氣、道德、學問、家庭、組織……都是名詞。

二、代名詞 凡代替名詞的字，都是代名詞。我、你、他、這個、那位、誰都是代名詞。代名詞的用處，就是免除名詞的重複。例如：

嚴監生弔下淚來，指着一張櫥裏，向趙氏說道：『昨日典舖內送來三百兩利銀，是你王家姐姐的私房。每年臘月二十七八日送來，我交與他，我也不管他在哪里用。今年又送銀子來，可憐就沒人接了。』（儒林外史第五回）

如果沒有『我』、『你』、『他』三個字，那嚴監生、趙氏、王家姐姐許多字眼會要重複地說出來，說話的人固然要多吃些力，聽話的人也覺得不順耳了。

三、動詞 用來述說某種動作的字，叫做動詞。動詞在一句中很佔重要的位置，因為句中所包含的動作，必須要藉一個動詞表達出來。所以，一句完全的敘述語不能缺少動詞。例如：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詞）

這些鷗，從古以來，幾千年，幾萬年地接連了燃燒着一種的希望（愛羅先珂童話集鷗的心）

怕聽陽關第四聲，回首家山千萬程，博着個甚功名，教俺做浮萍浪梗。（喬孟符揚州夢雜劇）。

四、形容詞 用來修飾名詞或代名詞的字，叫做形容詞。例如：

那慇懃的女人說後，就依了懇求，

立即引導了約翰走到她的墳山，

那兒，讓他獨自與痛苦同在，

他流着淚，跌倒在親愛的墳邊。

他想念過去的，美麗的時光，

她的純潔的真心燃燒着情燄，

她的甜美的心，她的嬌媚的臉——

凋謝了，此刻已在冰冷的地下長眠。（斐多菲勇敢的約翰）

譬如慇懃的女人，『慇懃的』三字，便是修飾下面『女人』這名詞，以區別於一般的女人的，所以有人又把形容詞叫區別詞。

五、副詞 副詞是修飾動詞和形容詞的，有時此副詞修飾彼副詞，副詞底功用實在和形容詞底功用是一樣的；不過修飾名詞和代名詞的便叫做形容詞，修飾動詞和形容詞的叫做副詞罷了。例如：

汽笛曼聲的叫了，汽船畫着圓周緩緩的靠近埠頭去，埠頭上滿是人。爲要尋出有否知己的誰，一意的注視着人們的臉，然而沒有，並無一個人。（現代小說譯叢省會編）

『曼聲的』、『緩緩的』、『一意的』、『滿』、『並』都是修飾動詞的，所以不是形容詞而是副詞。

副詞雖然主要是修飾動詞形容詞和其他的副詞，其實副詞也有時可以形容介詞。例如：

已與宋江三年多各戶另籍，不同老漢一家過活。（『已』字『不』字是形容介詞『與』、『同』兩字的。）（水滸第二十一回）

再過兩年，只怕也要弄到黃老爹的意思哩。（『過』是介詞，『再』字又修飾牠。）（儒林外史第二回）

急促繁碎的脚步，夾着笑和嚷，一陣陣襲來，直到命令發出為止。（朱自清兒女）（『直』字形容介詞『到』字）

六、介詞 介紹一個名詞或代名詞到另外一個詞上去，來表明這兩個詞的關係的，叫做介詞。介詞底下面，一定是名詞或代名詞，再不然就是名詞語。這個被介紹的名詞或代名詞，叫做介詞的賓語，馬建忠在他的文通裏稱為司詞。例如：

余般道：『彭老四點了主考了；聽見前日辭朝的時候，他一句話回的不好，朝廷把他身子拍了一下』。（儒林外史第四十五回）

科斗成羣的在水裏面游泳。（魯迅鴨的喜劇）

一個『把』字，介紹『他』身子到『拍』字上面，同時表明牠們底關係。『在水裏面游泳』底『在』字也是一樣，介紹『水』和『游泳』底關係。這些都是介詞。

七、連詞 連詞是連接詞與詞，或語與語，或句與句的字。他和介詞不同的處所，介詞是介紹兩種不同種類的詞或語句的，那兩種不同種類的詞，顯然的有輕重之別。例如『把他身子拍一下』，『他身子』是名詞語，『拍』是動詞，是種類不相同的。如果舉連詞的例，那就不然了。

在太湖飯店的二樓上把房間開好，喝了幾杯既甜且苦的惠泉山酒之後，太陽已有點打斜了。（郁達夫感傷的行旅）。

『既……且』是連詞，聯合『甜』『苦』兩個形容詞的。

穿過了惠山的後殿，一步一登，朝着只有斜陽和衰草在弄情調戲的濯濯的空山，不曉得走了多少時候，我竟走了龍山第一峯的頭茅蓬外了。（感傷的行旅）

和字是聯合『斜陽』『衰草』兩個名字的。又如：

安老爺合他彼此作揖，便說道：『驥兒承老夫子的春風化雨，遂令小子成名，不惟身受者頂感終身，即愚夫婦也銘佩無既。』（兒女英雄傳）

『合』字聯合『安老爺』『他』兩個詞，(一個名詞一個代名詞)『不惟……即』聯合兩句。

八、助詞 助詞的用處，是表示語氣的。說話的語氣有疑問，決定，驚訝，種種的不同，助詞來表示牠。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語泰伯篇)

這兩個『也』字『與』字都是助詞。第一個『也』字是表示語氣的停頓，『與』字是表示疑問，第二個『也』字是表示決定的。只看『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兩句，每句四個字，只有『與』『也』二字不同，而語氣便大有差別，這也可以看出助詞關係之重要了。

陸通明世居洞庭，有吳某客於山，往來頗狎。一日，陸內人臨蓀。吳訊曰：『曾弄璋未？』陸曰：『昨暮生一女，已溺之矣。』吳嘲其諱曰：『先生極明，此事欠通了。』陸訝之。吳曰：『豈不聞『溺愛者不明』耶？』(褚人穫堅瓠集三)

『矣』、『了』、『耶』皆助詞。『耶』表疑問，『矣』表完成，『了』表決定。

九、嘆詞 人類有喜怒哀樂的感情，往往不自覺地用聲音表示出來。這種表現感情的聲音，便是嘆詞，因此嘆詞並無實在意義。助詞雖然無實在意義，但是總在句中或句末，與句子的其他部分保持密切的關係。嘆詞卻是獨立於句子之外的，儘管有時也插在句中，卻是與句子底首尾都無文法上的聯絡。例如：

鵲得腐鼠，鸛鶴過之，仰而視之，曰：『嚇！』(莊子秋水篇)

噫呼戲，危乎高哉！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李白蜀道難)

以上是九種詞類底大概，以下還要仔細討論。不過，有一點須要請諸君注意。這一點便是中國文法和西洋文法大不相同的一點。西洋文法底詞性從每一個單獨的字便可斷定出來，就是當牠用法有變動的時候，字底形式有字頭(Prefix)和字尾(Suffix)底變化。以英文作例：如由形容詞變成名詞，字尾便加ness，如由形容詞變成副詞，便在字尾加ly。但是中國文法沒有這些變化，同時中國文字用法底活動差不多比任何一國文字都複雜，所以單從一孤立的字上去斷定牠的詞性，確是

一件大膽的事。舉個例吧：

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孟子告子篇）。

『白馬』、『白人』之『白』是形容詞，其餘兩個『白』字卻是名詞，而字形字音並無區別。

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韓愈原道）。

上人字爲動詞，下人字爲名詞，火字廬字都是名詞轉爲動詞的。這裏面的詳情，我們留待以後再討論。

第三章 名詞

名詞就是一切事物底名字。在英文法中，名詞分爲五類。在中文中於五種之外，還有一種單位詞。

一 獨有名詞，又稱固有名詞，馬氏稱本名。

二 公共名詞，又稱普通名詞，馬氏稱公名。

三 集合名詞，有稱羣名者。

四 物質名詞，有稱質名者。

以上四種，都是有實質的名詞。

五 抽象名詞，馬氏稱通名。這是無實質的。

一 獨有名詞

這是一個人或物獨有的名稱，他人他物不得假借的。又可分爲七種：

(1)人名。如孔丘、漢文帝、唐太宗、留侯、孟嘗君、史丞相、王翁、張先生都是。所謂人名，不一定就是他的姓字。如唐太宗是廟號，留侯、孟嘗君是封號，漢文帝是諡號，史丞相是官稱，王翁、張先生是敬稱。唐以後還有以地名代人名之習慣，最近亦沿用不廢，如韓昌黎，柳柳州之類；或以其生地稱之，或以其官地稱之。或單稱『昌黎』、柳州。還有一種寓言中的名字，如烏有先生、亡是公，雖實無此人，然而在假定中的確只代表一個人，不是他人所能假借的。還有一種綽號，也屬於這種。蘇軾三朵花詩序云：『房州有異人，常戴三朵花，莫知其姓名，郡人以三朵花名之，詩云：「歸來且看一宿覺，未暇遠尋三朵花」。』這也是人名的一種。

(2)特種團體、商號、機關名。如北京大學、商務印書館、北京圖書館等。這些名詞大概都是許多詞連合起來的，往往摘牠底每一詞中的